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二〇〇五年八月

#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职能，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订本制度。

### 第一章 一般规定

**第一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第二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的义务。独立董事应当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第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四条** 公司聘请的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5家公司兼任独立董事职务，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应当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五条** 公司设立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的人数不少于公司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人员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高级专业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

**第六条** 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公司及时按有关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

**第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培训。

### 第二章 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

**第八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1、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2、具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要求的独立性；
- 3、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 4、具有五年以上财会、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
- 5、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九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 1、在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4、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 5、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人员或在相关机构中任职的人员；
- 6、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 7、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 第三章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一发行在外股份5%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独立董事的选举和表决应符合公司章程和《累计投票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兼职等基本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如独立董事是在股东大会临时提出提名的，上述内容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

**第十二条** 公司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应当将所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名人声明、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情况有异议的，应当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第十三条 深圳证券交易所在收到前条所述材料的十五个交易日内，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进行审核。对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应当立即修改选举独立董事的相关提案并公布，不得将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但可作为董事候选人选举为董事。

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独立董事连续3次未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免职独立董事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做出公开声明。

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改选独立董事，逾期不召开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可以不再履行职务。

## 第四章 独立董事的职权

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独立董事在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的的前提下，有权行使以下特别职权：

- (一) 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计划及日常管理提供专业性的意见或指导；
- (二) 对公司实施完全的、有效的控制并对公司管理层进行监督；
- (三) 对公司的重大对外投资、重大关联交易、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其他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事项做出独立判断，并需向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发表对前述问题的意见；
- (四) 同意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并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的授权权限需要提交董事会讨

论的，应提交董事会讨论；在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 (五)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 (六)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七)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八)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
- (九)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单位征集投票权；
- (十) 直接向股东大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报告情况；
- (十一)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本制度第十四条所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 (一) 提名、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 (五)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 (六)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第十九条** 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 第五章 独立董事的工作条件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以及与发表独立意见相关的信息知悉权，及时向独立董事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够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二名或二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够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

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5年。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告事宜。

**第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第二十三条** 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以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咨询机构等中介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该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第二十五条** 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5年8月16日